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11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龙泉市道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龙泉市水利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及《龙泉市道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道太乡，所在河道为瓯江干流龙泉溪一级支流道太溪，项目范围涉及《龙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

分区管控方案》中的紧水滩水库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（ZH33118110133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综合治理河道总长度 7.11 公里，其中牛岱岭至岭赤段 1 公里，大畈至下山林坑段 6 公里，半坑 0.11 公里；新建护岸 6285.9 米、堤防 322.5 米、亲水平台 840 米、水文化节点 1 处、堰坝 8 座（其中重建 7 座，修复 1 座）。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4.232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.98 公顷，临时占地 2.252 公顷。项目施工工期 18 个月，总投资约 2990.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。

二、该工程项目符合《龙泉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》《浙江省龙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试点规划》等规划。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和其它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工艺实施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四、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

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物资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六、在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方案或者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道太乡人民政府，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